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作原因	范立夫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242,153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	000776(深交所);1776(香港联交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香港联交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佑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9楼		
传真	0086-20-87550265、0086-20-87550565		
电话	0086-20-87554163		
电子信箱	xuyj@gf.com.cn		

二、报告期内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本集团所处行业的情况

2023年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运行。一是受内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出现一定波动。沪深300、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11.38%、19.41%,北证50上涨14.92%。债券及大宗商品市场保持升势,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上涨4.77%,南华商品指数上涨6.21%。交易活跃度有所降低,万得全A年换手率250.45%,同比下降7.77%。二是股权融资节奏放缓。全年IPO企业313家,募资总额3,565.39亿元,同比下降26.87%、39.25%;再融资家数477家,再融资全年募资总额7,445.75亿元,同比下降7.74%、29.62%。三是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延续增长态势,权益类ETF显著增长。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27.60万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2024),权益类ETF合计1.73万亿元(数据来源:WIND)。

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把金融工作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新高度。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落地实施并持续走深走实,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健全完善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多方政策,注重投融资动态平衡;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强化分红导向,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加大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行业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适度拓宽优质券商资本空间;北交所持续扩容创新,落地实施"深改19条",优化挂牌公司申报上市安排,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二级市场交易,扩大做市商队伍,大力提升了市场活跃度。

证券行业将持续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等四份重要政策文件,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有利于证券行业校正定位,促进证券机构发挥功能性,为证券公司明确了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将有力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准,提高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本集团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 股权融资 ● 债务融资 ● 财务顾问	●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 融资融券 ● 回购交易 ● 融资租赁	● 权益投资及交易 ●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 另类投资 ● 投资研究 ● 资产托管	● 资产管理 ● 公募基金管理 ● 私募基金管理

投资银行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等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本集团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本集团的证券主营业务依赖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居民财富积累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的发行、投资及交易等重要因素。这些重要因素受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影响,整体趋势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4)。

2023年,是金融行业具有重要意义的变革之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擘画了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中国证监会系统谋划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顺利完成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等重大改革,平稳实施机构改革,全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和功能正常发挥,依法全面加强监管,坚决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资本市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积极进展。

2023年,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保持定力,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深入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推动变革创新,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稳定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为6,821.82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57.18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2.96%;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总收入为233.00亿元,同比减少7.29%;营业总支出为145.05亿元,同比减少1.22%;业务及管理费为138.85亿元,同比增加0.55%;营业利润为87.95亿元,同比减少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78亿元,同比减少1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8亿元,同比减少8.93%。

2、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2023年,A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790家和11,011.1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40%和33.06%。其中:IPO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313家和3,565.3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6.87%和39.25%;再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477家和7,445.7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74%和29.62%(数据来源:WIND,2024)。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加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领域业务布局;坚持高质量发展,践行研究驱动模式,发挥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协作,全面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股权优质项目储备不断增加,重点项目实现突破;强化投行业务全过程质量管控,持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2023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17家,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163.67亿元。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20.33	3	29.43	6
再融资发行	143.33	14	154.64	11
合计	163.67	17	184.07	17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4。

2)债务融资业务

2023年债券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向好,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16.76万亿元,同比上升7.82%。其中,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8,553.95亿元,同比上升24.7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85,570.41亿元,同比上升1.48%;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规模41,101.18亿元,同比上升13.90%;企业债发行规模2,007.80亿元,同比下降45.46%(数据来源:WIND,2024)。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集团业务优势及协同效应,持续扩大重点区域客户覆盖,债券承销规模快速增长,项目储备大幅增加,行业地位持续提升。2023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416期,同比增长121.28%;主承销金额2,444.42亿元,同比增长72.05%。根据WIND统计,2023年公司主要信用债承销规模排名第8位,较2022年提升6位。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2023年主承销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券合计67期,同比增长346.67%,承销规模256.34亿元,同比增长226.67%。公司持续[illegible],加强质量风险管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年度[illegible]中获得A类评价,[illegible]"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期)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期)
企业债	35.16	8	129.79	17
公司债	1,462.04	271	545.52	10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32.69	65	93.72	44
金融债	698.53	71	642.73	52
可交换债	16.00	1	9.00	1
合计	2,444.42	416	1,420.76	188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4。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23年,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并购市场整体活跃度仍处于低位;公告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107家,交易规模1,079.19亿元,同比下降67.23%(数据来源:WIND,2024)。报告期,公司[illegible]

2023年,北交所推动优质扩容发展态势,新三板持续深化各项改革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三板共有6,241家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239家。市场流动性方面,2023年,新三板市场成交金额612.74亿元,成交数量174.27亿股(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4);北交所成交金额7,272.23亿元,成交数量615.42亿股(数据来源:北交所网站,2024)。[illegible]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34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illegible](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公司统计,2024)。

此外,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广发融资(香港)完成主承销(含IPO、GDR、再融资及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项目47个。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交易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

1)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本集团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

2023年12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下跌3.70%,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下跌13.54%;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240.72万亿元,同比下降2.88%(数据来源:WIND,2024)。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illegible]

2023年1-12月,公司沪深股基成交金额18.57万亿元(双边统计),同比下降6.71%。

公司沪深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157,905.56	3.71	169,891.48	3.78
基金	27,764.80	5.00	29,137.37	6.29
债券	498,176.72	4.94	420,530.39	4.76
总成交量	683,847.08	4.59	619,559.24	4.49

注1:数据来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2024;
注2: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公司2023年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期销售总金额(亿元)	本期赎回总金额(亿元)
基金产品	1,410.68	1,186.11
信托产品	429.51	394.72
其他金融产品	4,602.41	4,296.67
合计	6,442.60	5,877.50

注:本表销售、赎回总金额包括场外、场内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亦包括销售广发资管发行的资管产品。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相关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在国际主要商品及衍生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

此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经纪(香港)向客户提供经纪服务,[illegible]

2)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2023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16,508.96亿元,较2022年末上升7.17%(数据来源:WIND,2024)。

2023年,公司立足业务本源,坚持客户中心导向,在做好客户服务、合规风控的同时,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889.89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7.18%,市场占有率5.39%。

3)回购交易业务

[illegible]截至2023年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123.26亿元。

4)融资租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illegible]截至2023年末,租赁应收款净额为0.40亿元。

(3)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

1)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从事股票及新三板股票的做市及交易。

[illegible]截至2023年末,公司为48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2)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illegible]

3)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illegible]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柜台市场累计发行产品数量103,184只,累计发行产品规模约24,456.3亿元,期末产品市值约1,895.24亿元。其中,2023年新发产品数量38,678只,新发产品规模约5,288.26亿元。

[illegible]

4)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

[illegible]报告期,广发乾和共新增30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14.54亿元。

5)投资研究业务

[illegible]

6)资产托管业务

[illegible]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提供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的产品规模为5,605.64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8.29%;其中托管产品规模为2,783.69亿元,基金服务产品规模为2,821.95亿元。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

[illegible]

截至2023年末,广发资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2022年末分别下降43.68%和10.65%,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2022年末上升48.57%,合计规模较2022年末下降24.53%。广发资管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净值规模(亿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86.55	2,106.69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801.24	539.3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8.83	65.84
合计	2,046.62	2,711.83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4。

2023年四季度,广发资管的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第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4)。

本集团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向客户就证券提供意见及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RQFII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3年,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分阶段实施,包括降低产品管理费与托管费率,推出浮动费率产品试点,强化费率披露要求等,推动公募基金及其他行业机构合理调降基金费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投资者利益更加协调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54.53%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计划(QDLP)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RQFII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2023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12,209.82亿元,较2022年末下降2.30%;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6,702.46亿元,行业排名第3(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4)。

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22.65%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RQFII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2023年末,易方达基金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16,773.40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6.65%;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10,139.37亿元,行业排名第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4)。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3年度,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企业服务等行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的第四季度月均规模数据,广发信德管理基金实缴规模超过170亿元。

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高端制造、TMT、大消费、生物医疗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总收入(元)	23,299,531,636.28	25,132,014,418.00	-7.29%	34,249,988,40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77,799,497.16	7,929,282,812.63	-12.00%	10,854,115,5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7,614,316.81	7,145,707,164.20	-8.93%	10,140,802,504.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601,904,132.62	-310,139,728.14	–	-53,595,47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18,975,156.38	50,021,766,929.68	–	-27,323,417,18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2	-18.63%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2	-18.63%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7.23%	减少1.57个百分点	10.6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资产总额(元)	682,181,679,228.41	617,256,282,027.40	10.52%	535,855,323,975.70
负债总额(元)	541,505,969,211.81	492,463,441,551.26	9.96%	425,053,981,4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717,647,870.07	120,145,632,761.88	12.96%	106,624,509,660.79

主要会计数据(母公司)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595,406,056.61	15,164,938,113.93	-3.76%	19,736,751,364.68
净利润(元)	6,984,842,903.44	7,848,115,922.05	-11.00%	8,691,676,01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6,686,153.06	7,452,047,504.09	-10.00%	8,339,404,677.0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479,276,302.12	-808,393,913.45	–	107,878,2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2,684,089.83	42,845,689,985.84	–	-32,690,668,4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0	-17.00%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0	-17.00%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8.32%	减少1.74个百分点	9.8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资产总额(元)	584,608,271,963.28	528,335,584,846.33	10.65%	464,112,238,945.15
负债总额(元)	464,362,537,468.68	423,538,233,628.44	9.64%	372,237,650,638.25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20,245,734,494.60	104,797,351,217.89	14.74%	91,874,588,306.9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21,087,6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归属于本年的永续债利息(元)	685,881,780.8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6,477,062,887.66	6,760,464,134.86	4,776,130,289.37	5,285,874,3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6,742,527.33	2,381,663,149.22	1,271,602,434.56	1,167,791,3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0,337,906.06	1,904,204,984.73	1,302,271,247.40	1,170,800,1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031,552.90	12,457,683,019.53	4,551,355,157.58	-21,345,981,780.59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21,730,481.29	5,382,084,718.57	2,893,520,407.28	2,798,070,449.47
净利润	1,401,960,088.77	3,402,064,613.92	1,249,752,185.67	931,066,01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666,223.26	3,042,912,068.37	1,290,833,983.48	977,273,8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149,903.03	11,480,511,381.58	8,197,488,725.05	-19,705,534,293.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65,515,503,102.87	62,597,245,139.87	4.66%
附属净资本	27,650,000,000.00	17,250,000,000.00	60.29%
净资本	93,165,503,102.87	79,847,245,139.87	16.68%
净资产	120,245,734,494.60	104,797,351,217.89	14.7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9,923,953,172.20	42,795,474,589.61	-6.71%
表内外资产总额	554,044,315,596.83	487,887,860,986.32	13.56%
风险覆盖率	233.36%	186.58%	增加46.78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2.03%	13.04%	减少1.01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22.43%	213.79%	增加8.64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29.57%	147.26%	减少17.69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7.48%	76.19%	增加1.29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4.99%	24.29%	增加0.70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2.25%	31.88%	增加0.37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10%	47.87%	减少16.77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94.25%	311.13%	减少16.88个百分点

母公司年末净资本为931.66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399.24亿元,风险覆盖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以及净资本与负债比率分别为233.36%、77.48%和24.99%,且大于监管标准100%、20%和8%。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772(其中,A股股东236,325户,H股登记股东1,447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124(其中,A股股东216,676户,H股登记股东1,448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700,168,240	15,990	–	1,700,168,240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4%	1,252,768,767	470,900	–	1,252,768,767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0%	1,250,154,088	0	–	1,250,154,088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686,754,216	0	–	686,754,216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227,870,638	0	–	227,870,638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	76,479,934	21,578,868	–	76,479,93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66,495,138	-32,049,161	–	66,495,13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4%	63,872,413	3,212,800	–	63,872,41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6%	42,982,134	-2,432,400	–	42,982,13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9%	21,927,736	9,716,600	–	21,927,736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68,2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168,24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768,7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2,768,7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54,0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0,6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6,479,934	人民币普通股	76,479,9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495,138	人民币普通股	66,495,1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872,413	人民币普通股	63,872,4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82,134	人民币普通股	42,982,1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27,736	人民币普通股	21,927,736

注1: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注3:根据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提供的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H股234,580,000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36,868,800股,合计H股271,4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辽宁成大持有公司H股115,300,000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1,473,600股,合计H股116,7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100,9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和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0.00%、17.94%、10.34%;

注4: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H股类别股份比例在5%及以上的股东(除注3披露内容外)情况如下:2020年1月31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H股好仓共272,500,600股,占公司H股类别股份的16.01%。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5: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6: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59,613	0.80%	886,000	0.01%	63,872,413	0.84%	409,0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14,534	0.60%	224,100	0.00%	42,982,134	0.56%	235,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11,136	0.16%	0	0.00%	21,927,736	0.29%	37,7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7,700	0.00%	21,927,736	0.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退出	0	0.00%	21,360,237	0.2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1、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广发C2	115106	2020-03-02	2020-03-03	2025-03-03	250,000	3.8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并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2、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广发03	149499	2021-06-07	2021-06-08	2024-06-08	450,000	3.4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广发04	149500	2021-06-07	2021-06-08	2026-06-08	100,000	3.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广发05	149562	2021-07-22	2021-07-23	2024-07-23	300,000	3.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广发06	149563	2021-07-22	2021-07-23	2026-07-23	450,000	3.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21广发07	149564	2021-07-22	2021-07-23	2031-07-23	150,000	3.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广发10	149633	2021-09-15	2021-09-16	2024-09-16	300,000	3.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广发11	149634	2021-09-15	2021-09-16	2026-09-16	200,000	3.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1广发12	149635	2021-09-15	2021-09-16	2031-09-16	200,000	3.9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广发13	149658	2021-10-14	2021-10-15	2024-10-15	300,000	3.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广发17	149687	2021-10-28	2021-10-29	2024-10-29	480,000	3.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1广发19	149702	2021-11-16	2021-11-17	2024-11-17	400,000	3.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1广发20	149703	2021-11-16	2021-11-17	2026-11-17	350,000	3.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21广发21	149704	2021-11-16	2021-11-17	2031-11-17	100,000	3.85%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上市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3、2021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广发Y1	115125	2021-09-03	2021-09-06	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00,000	3.9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并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4、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广发01	149989	2022-07-14	2022-07-15	2025-07-15	340,000	2.8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广发02	149990	2022-07-14	2022-07-15	2027-07-15	200,000	3.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2广发03	149991	2022-07-14	2022-07-15	2032-07-15	60,000	3.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广发04	148009	2022-08-03	2022-08-04	2025-08-04	250,000	2.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广发05	148010	2022-08-03	2022-08-04	2027-08-04	300,000	3.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22广发06	148011	2022-08-03	2022-08-04	2032-08-04	150,000	3.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广发07	148026	2022-08-15	2022-08-16	2025-08-16	80,000	2.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广发08	148027	2022-08-15	2022-08-16	2027-08-16	250,000	3.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22广发09	148028	2022-08-15	2022-08-16	2032-08-16	120,000	3.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广发10	148041	2022-08-26	2022-08-29	2025-08-29	100,000	2.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2广发11	148066	2022-09-16	2022-09-19	2025-09-19	100,000	2.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2广发12	148067	2022-09-16	2022-09-19	2027-09-19	50,000	2.95%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5、2022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广发C1	148085	2022-10-14	2022-10-17	2025-10-17	300,000	2.8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广发C2	148086	2022-10-14	2022-10-17	2027-10-17	50,000	3.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广发C3	148121	2022-11-11	2022-11-14	2025-11-14	200,000	2.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广发C4	148122	2022-11-11	2022-11-14	2027-11-14	50,000	3.2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6、2022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广发Y1	149967	2022-06-29	2022-06-30	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70,000	3.7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广发Y2	148004	2022-07-26	2022-07-27		500,000	3.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2广发Y3	148016	2022-08-10	2022-08-11		230,000	3.4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7、2023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广发D2	148238	2023-04-07	2023-04-10	2024-04-10	500,000	2.7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广发D4	148501	2023-11-09	2023-11-10	2024-08-06	300,000	2.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广发D5	148502	2023-11-09	2023-11-10	2024-11-08	300,000	2.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3广发D6	148520	2023-11-23	2023-11-24	2024-08-20	400,000	2.65%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8、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广发01	133424	2023-02-15	2023-02-16	2025-02-16	380,000	3.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广发02	133442	2023-03-10	2023-03-13	2025-03-13	50,000	3.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广发03	133443	2023-03-10	2023-03-13	2026-03-13	200,000	3.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广发07	133651	2023-09-07	2023-09-08	2024-09-12	200,000	2.4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广发08	133689	2023-10-13	2023-10-16	2024-11-06	170,000	2.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3广发10	133725	2023-12-07	2023-12-08	2024-12-24	290,000	2.8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挂牌转让,交易方式包括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9、2023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3广发Y1	148192	2023-03-03	2023-03-06	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50,000	4.2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3广发Y2	148253	2023-04-14	2023-04-17		300,000	4.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3广发Y3	148286	2023-05-12	2023-05-15		500,000	3.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23广发Y4	148309	2023-06-02	2023-06-05		300,000	3.73%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10、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广发04	148270	2023-04-21	2023-04-24	2026-04-24	350,000	3.0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广发05	148271	2023-04-21	2023-04-24	2028-04-24	100,000	3.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广发06	148376	2023-07-14	2023-07-17	2026-07-17	150,000	2.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广发09	148484	2023-10-23	2023-10-24	2026-10-24	210,000	3.0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11、2023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广发C1	148441	2023-08-24	2023-08-25	2026-08-25	100,000	2.9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12、2024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广发C1	148567	2024-01-11	2024-01-12	2027-01-12	300,000	2.9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13、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广发01	148583	2024-01-18	2024-01-19	2027-01-19	260,000	2.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交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广发02	148584	2024-01-18	2024-01-19	2029-01-19	200,000	2.9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4广发03	148585	2024-01-18	2024-01-19	2034-01-19	140,000	3.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广发04	148603	2024-02-23	2024-02-26	2027-02-26	170,000	2.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广发05	148604	2024-02-23	2024-02-26	2029-02-26	130,000	2.7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14、2024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4广发Y1	148591	2024-01-25	2024-01-26	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00,000	3.1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15、2024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广发D1	148630	2024-03-08	2024-03-11	2024-06-14	400,000	2.1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53	1.69	-9.47%
资产负债率	74.43%	73.98%	增加0.45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53	1.69	-9.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7,304.45	796,677.68	-8.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5.87%	6.41%	减少0.54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89	2.27	-16.7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8	6.58	-95.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8	2.37	-16.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本报告期为0.28,同比减少95.74%,主要为融出资金及回购业务等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第三节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要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可交债。)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对其2023年度的履职评估情况,结合其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说明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近三年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 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及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师宇轩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明智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H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张秉贤先生,于2012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至2020年、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将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预计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费用合计人民币379.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含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核、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锡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H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四、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对《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六、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监事周锡太先生、赖剑煌先生、谢石松先生、卢馨女士和易鑫钰女士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依照监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监事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监事周锡太先生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周锡太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监事赖剑煌先生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赖剑煌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监事谢石松先生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谢石松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监事卢馨女士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卢馨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监事易鑫钰女士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易鑫钰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八、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九、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锡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广发证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工作重点,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客户、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 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2次,共审议/听取了26项报告和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稽核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反洗钱报告、监事履职考核议案等。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了解质询,对需要决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1、监事会2023年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2、《广发证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3、《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4、《关于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广发证券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7、《关于监事2022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8、《广发证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10、《关于监事2022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2022年度合规报告》; 2、《广发证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广发证券2022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4、《广发证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5、《广发证券2022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6、《广发证券2022年度重大事项专项稽核报告》; 7、《广发证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2023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关于审议《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2、《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3、《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重大事项专项稽核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关于审议《广发证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2023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报告》。

2、监事参加2023年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周锡太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	4	4	0	0
赖剑煌	监事	4	4	0	0
谢石松	监事	4	4	0	0
卢馨	监事	4	4	0	0
易鑫钰	职工代表监事	4	4	0	0

(二)聚焦重要监督环节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 督促经营管理层忠实勤勉履职

[illegible]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 助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illegible]

3.探讨和研究多种形式的监督机制和方式 对公司财务、合规风控等方面开展监督 提升监督质效

[illegible]

(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illegible]

(四)充分发挥职工代表监事作用 联系业务实际开展调研督导

[illegible]

二、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illegible]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illegible]

四、监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illegible]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授权进行表决。[illegible]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2023年度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五、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六、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每位董事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依照董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董事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董事林传辉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林传辉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董事葛长伟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葛长伟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董事李秀林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董事尚书志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董事郭敬谊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6)董事孙晓燕女士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孙晓燕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7)董事秦力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秦力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8)董事范立夫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范立夫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9)董事胡滨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胡滨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0)董事梁硕玲女士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梁硕玲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1)董事黎文靖先生2023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黎文靖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二、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H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十四、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六、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七、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八、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同意《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稽核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二、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三、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四、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3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984,842,903.44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98,484,290.34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698,484,290.34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698,484,290.34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502,353.98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9,283,248,266.8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9,283,248,266.81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2022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2,281,753,653.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001,494,613.5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70%。

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六、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核、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预计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费用合计人民币379.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含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拟对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关于证券公司监管、自营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环境和公司经营目标对自营投资配置进行调整,自营投资范围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及其修订版本、监管部门认可的证券品种。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及其以后修订版本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范围内,科学配置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审慎制定自营业务风险限额。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第一项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营投资额度。

3.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当外部法律法规出现修订时,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以确保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并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十、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十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将继续适用。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十四、审议关于授权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2.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十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传辉先生、葛长伟先生、孙晓燕女士、秦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连方提供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和投资管理服务而发生的交易。关联/连方名称、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金额、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2024年度《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及2024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方注1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情况注2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投资银行	证券承销及保荐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发行规模受市场情况影响较大,成交量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注3	70.75	70.75	0.14
				其他关联方	–	–	–
	财务顾问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财富管理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席位收入、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代销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产品所获取的申购费、赎回费、认购费、转换费、客户维护费(尾随佣金)等相关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认购基金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注3	–	0.02	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9.40	8,327.39	1.51
				其他关联方	0.33	0.92	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和放债业务(香港)等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和放债业务(香港)等融资类业务收取的利息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影响,相关业务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期货业务佣金收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4	155.61	0.28
				其他关联方	–	0.01	0.00
	现货贸易业务收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贸易业务而产生的业务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成交量及成交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不含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注4金额。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交易金额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81,943.90	830,808.27	0.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期末市值余额。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283.51	467,634.95	5.06
				其他关联方	–	–	–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收益凭证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认购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支出/负债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注3	–	37.74	0.00
				其他关联方	126.20	14.43	0.00
	发行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	–	9,037.74	0.22
				其他关联方	5,126.20	150.07	0.00
	做市业务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做市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估值定价,但因做市标的的数量和市场波动水平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柜台市场关联方客户持有的产品提供流动性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客户对流动性的需求受市场行情影响,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由于所提供的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的产品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投资管理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公司受托关联方客户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83	9.48	0.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2.60	15.24	0.04
	基金产品等管理费收入	公司关联方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产品以净值发行并参照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等费用,具体收入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和投资判断,因此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6.75	59.36	0.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	13.59	0.00
				其他关联方	228.80	1,225.24	0.17
		公司关联方持有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等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115.68	0.02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	–	1,669.85	0.23
				其他关联方	–	–	–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及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等。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投资金额,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1,000.00	0.44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	–	22,750.00	9.9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1.75
				其他关联方	–	–	–

注1:上表关联方是指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77号)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注2: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注3:"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指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注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不含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包括发行认购、自营交易、回购与拆借(含利息)、股权投资等(不含《深交所上市规则》6.3.11所列情形)。

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时,可按《深交所上市规则》6.3.11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法定代表人为李秀林,注册资本为11.68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吉林敖东总资产321.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0.39亿元;2023年1-9月,吉林敖东营业收入23.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担任吉林敖东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林敖东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吉林敖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法定代表人为尚书志,注册资本为15.3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辽宁成大总资产467.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1.57亿元;2023年1-9月,辽宁成大营业收入77.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4%;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担任辽宁成大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辽宁成大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辽宁成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郭敬谊,注册资本为14.7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山公用总资产274.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2.34亿元;2023年1-9月,中山公用营业收入30.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中山公用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山公用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中山公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法定代表人为刘晓艳,注册资本为1.32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总资产253.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5.47亿元;2023年度,易方达基金营业收入125.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22.65%的股权,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先生担任易方达基金的董事;易方达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易方达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吉林敖东、辽宁成大、中山公用和易方达基金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4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连交易的情况

对于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与关连人士发生下列关连交易时,可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二)财务资助;
(三)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
(四)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五)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六)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
(七)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九)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
(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四、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 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3. 融资融券、回购交易和放债业务(香港)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4. 期货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咨询等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5. 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的统一销售政策收取;
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按照市场行情、公允价值、产品净值等市场化水平定价;
7. 发行收益凭证: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8. 做市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9.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10.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1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12. 发行基金等理财产品收入:产品以净值发行并参照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3. 共同投资:参照市场化水平、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投资金额。

(二)关联/连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连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连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内外部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连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相关关联/连交易具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形成对关联/连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投同意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及长远发展;
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